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部

门

决

算

2019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5047128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50471290)

[二、机构设置 ………………………………………………………………………………………10](#_Toc5047129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1](#_Toc5047129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5047129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_Toc504712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_Toc504712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_Toc50471300)

[五、](#_Toc50471301)**[一](#_Toc50471301)**[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_Toc50471301)

[六](#_Toc50471306)**[、一](#_Toc50471306)**[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_Toc50471306)

[七、](#_Toc50471307)**[“](#_Toc5047130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5047130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_Toc504713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_Toc50471312)

[十](#_Toc50471313)**[、](#_Toc50471313)**[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2](#_Toc504713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7](#_Toc50471317)

[第四部分 附件 ……………………………………………………………42](#_Toc50471318)

[第五部分 附表 ……………………………………………………………86](#_Toc504713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6](#_Toc50471354)

[二、收入决算表……………………………………………………………………………………86](#_Toc50471355)

[三、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6](#_Toc504713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86](#_Toc504713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86](#_Toc504713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6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6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6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6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86](#_Toc5047136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指导；负责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证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负责规划执法监督的业务指导；承担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区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及管理规定。指导全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征地拆迁审核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拟订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的实施意见并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和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权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及相应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及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全区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负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开展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基础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应急测绘保障和地图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测绘成果及地理信息数据的质量和保密安全监管。承担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和建设工程验线工作。承担全区测绘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承担全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釆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今年4月30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正式挂牌成立。机改后，我局积极对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变更设置内设股室（工作组）及事业单位21个，及时明确了职能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保持连续性。

2.圆满完成紫兰坝电站办证。2018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紫兰坝电站土地报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落实，按照“时间缩短、程序不减”的工作理念，于2018年12月完成紫兰坝电站土地报征。今年8月21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紫兰坝电站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一举化解了10余年来的遗留难题。

3.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保耕地保护面积1.72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1.38万公顷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完成划定20062亩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办理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8宗，面积为85.51公顷；办理临时用地5宗，面积11.3598公顷。优化布局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保护红线6.85平方公里。结合机构改革，主动对接规划部门，提前介入规划审批。有序推进全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目前初步成果已上报省厅进行技术审查和修改。

4.有序推进土地报批，供地需求保障有力。组织上报2019年9个乡镇批次和1个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3706亩，有力保障了吉香居、西奥电梯、白朝、大东英才学校、碧桂园南侧地块等重点项目用地。其中：使用今年3200亩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指标中的 2400余亩，予以抵扣解缴耕地开垦费，为政府节约财政资金7200余万元。前瞻性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及区位调整工作，积极协调土地利用规划指标调整，落实规划指标、占补平衡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要素保障工作，超前推进涉及地块勘测定界和土地报征报件。

5.强化土地营运，力促土地效益最大化。围绕全区2019年3513.51亩供地计划，立足盘活存量，消化闲置，加强土地营销和包装。全年供应土地27宗（含划拨用地），总面积4566.77亩，实现土地价款收益5.21亿元。宝轮“问题楼盘”超容积率土地出让金新增预交价款1300.63万元（2018年至今宝轮问题楼盘追缴价款共计2523.63万元）。大力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理行动。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数30宗、面积119.55公顷，已处置18宗、面积105.97公顷，处置率88.64%；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面积为1874.39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116.93%。

6.全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完成9个土地整治项目省厅终验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打赢了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攻坚战任务。其中8个项目，验收合格并已分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200余亩，可以抵扣土地报征开垦费9600余万元。加快实施8个自筹资金土地整理项目，已申请市自然资源局技术核查，预计验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6500亩。积极对接跟踪2019年度计划总投资1.08亿元的7个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修改完善立项资料。完成废弃工矿地一期102亩的设计、立项工作。加快推进补充耕地核查，核查项目共15个，核实地块共317个，新增耕地总面积5272.5亩，年内将全面完成。全力推进增减挂钩项目：今年落实立项指标1000亩，2017年至今已落实立项指标6150亩。荣山镇一期项目已完成省市联合核查，预计取得流转指标250亩，预计可变现7500万元；龙潭乡一期、二期、荣山镇二期及三堆挂钩项目正在加快实施，预计2020年3月完成验收，4个项目预计可实现验收挂钩指标900亩左右。

7.加强矿产资源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区内48宗矿业权开展信息公示工作，实现公示率100%目标。办理矿业权登记业务17宗，收缴采矿权使用费1.18万元。围绕“绿色矿山”理念，对全区范围内的砂石石料矿进行普查。完成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工作，实现采矿权出让（价款）收益635万元。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区内地热、砂石、页岩等资源赋存情况进行调查，为摸清资源家底以及下一步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警示月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地质灾害防治再次实现“零伤亡、零事故”。2018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防汛抗旱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先进集体。2019年组织排查核定地灾隐患点205处，威胁1023户、4284人的生命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17610万元。全年开展宣传培训196场次，制定发放预案表205份及防灾避险明白卡2046份，205处地灾隐患点全覆盖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建立预警信息平台，编发气象预警信息全覆盖市、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等共计297人。完成3处隐患点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全面预警27次，为群众及时避险提供了科学决策。申请自动化监测经费82.5万元，编制完成自动化监测设备实施方案，对15处危险性较大隐患点开展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争取资金1783.78万元，实施6处地灾治理民生工程，顺利通过省地灾防治专家验收，保障了17户1所学校614人2690万生命财产安全。使用结余资金实施8处地灾隐患治理，确保了32户贫困户住房安全。开展嘉陵江10km范围内露天矿山企业排查，申报资金1700万元。结合全市矿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对全区68处非煤矿山进行了全面排查。编制了40处问题矿山企业”一矿一策“方案，积极向上申报资金，已争取到位资金2277.50万元。

9.扎实开展执法监察工作。一是开展土地资源动态巡查958次，依法制止违法行为4起，立案4件，收缴罚没款45.84万元。二是认真开展卫片和执法检查工作和全域督察工作，目前年度及一、二季度卫片执法均已通过验收，三季度正在省厅待审核。三是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理整治，共排查问题5个，已全面整改销号。四是加快土地例行督察后续整改42问题整改，已整改到位41个，剩余1个出让收入逾期未征收到位问题，现已起诉至区人民法院。五是河滩地清理情况。清理确权河滩地2187.9亩，其中已供地8宗，涉及确权河滩地面积797.3亩。六是全面完成“大棚房”另案处理2个问题整改。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省下达的重点区域违法违规侵占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核查工作。

10.强力推进全国第三次国土大调查和“房地一体”项目。组织开展利州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成果数据已于9月20日成果上交国家，并于11月21日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现正处于国检第三轮整改阶段。我区“三调”工作进度和质量均居全市前列。组织完成房地一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招标代理中介机构选定、预算编制及财政初评工作。

11.以规范不动产统一登记为重点，狠抓基础业务工作。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最多跑一次”目标，大力推行“马上办”和“网上办”，简化办事程序和资料，缩减办事流程和时限，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设置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1个，实行精细化服务，大大提升办件速度和质量，全年共办结颁发证书、证明3311本。依法开展行政审批，科学设置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审批资料,明确人员职责，实现“两集中、两到位”,以“一站式”服务推进效率提升。

12.大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伍，通过选派政治素质好，敢于担当，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中层干部到一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促进帮扶村脱贫攻坚工作的延续性。常态化开展“三同”、“部门帮扶工作周”等活动，组织帮扶干部到村入户重点完成深入宣讲脱贫政策，开展工作成效宣传、做好文明新风宣讲，集中化解问题矛盾、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帮助做好基础工作“六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春、夏、秋、冬”四大战役及各项工作任务。在项目、资金上侧重向贫困村倾斜，切实解决交通基础设施落后、产业扶贫不实等问题，通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帮助结对帮扶村生产生活条件。免费为帮扶村提供藤椒苗，助力发展藤椒种植产业，协调市供销社与村集体签订底价包回收协议，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现已实现200亩藤椒产业园规范化管理，年收益可增加20万元以上。

13.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4亿元，向上争取资金4061.28万元，完成非税收入65160.24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

无纳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8140.34万元、支出总计24690.7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11136.30万元、增长66%，支出增加7741.28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新增专项收益债券支出10，000，000.00元，诉讼相关费用3，493，561.38元，失地农民保险21,567,800.00元，广运集团及水电五局土地补偿款40，453，000.00元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814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0.95万元，占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69.39万元，占7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469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23万元，占4%；项目支出23683.49万元，占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140.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690.7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11136.30万元、增长66%，支出增加7741.28万元，增长46%。诉讼相关费用3，493，561.38元，失地农民保险21,567,800.00元，广运集团及水电五局土地补偿款40，453，000.00元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6.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88%。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19.02万元，上升48%。主要变动原因2019年较2018年国土规划及管理和土地资源调查等项目支出增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31万元，占2.64%；**医疗卫生（类）**支出34.93万元，占1.02%；**农林水（类）支出73.19万元**，占2.14%；**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2008.3万元，占58.62%，**住房保障（类）**支出52.43万元，占1.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167.3万元，占34.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26.46**，**完成预算208.1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76.97万元，完成预算10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补缴2018年6月至12月调资部分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93万元，完成预算10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补缴2018年6月至12月调资部分追加预算。**

**4.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67.65万元，完成预算3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终追加，待2019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

**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完成预算10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一个第一书记，扶贫资金支出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29.55万元，完成预算9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56.73万元，完成预算46.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50.1万元，完成预算100% 。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支出决算为468.92万元，完成预算100% **。**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167.29万元，完成预算65.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2.43万元，完成预算102.8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补缴2018年6月至12月调资部分追加预算。**

图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6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9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4万元，**完成预算98.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9万元，增长/下降1.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6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省级部门工作检查、其他市区局及市内各县、区局学习交流、衔接相关业务等其他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1264.26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机关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万元，比2018年增加64.18万元，增长61.82%（或与2018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入人员，并且将目标考核部门奖励用于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4.53万元。主要用于“一张图”和“三大平台”项目以及卫片执法和测绘服务（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自公车改革至2019年12月底我单位并未接到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公务用车下账通知，因此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未下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地质灾害扶贫工作、特许经营权项目、法律法规培训、专项扶贫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的执行按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实行专款专用，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国土资源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140.34万元 | 执行数: | 24690.7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140.3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4690.72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快构建具有自然资源部门特点的惩治和防腐败体系。目标2：强化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加大土地供应力度。目标3：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工作，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目标4：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完成市级下达我区耕地保护任务。目标5：加大土地报征力度，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目标6：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搞好防灾知识宣传，实施地灾治理项目。目标7：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目标8：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 | 目标1：加强当党风廉政建设，力促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开展对照剖析工作，形成剖析材料97份。目标2：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出让22宗，面积511.17亩，实现合同价款5.21亿元。目标3：完成9个土地整治项目省厅终验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打赢了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攻坚战任务。其中8个项目，验收合格并已分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200余亩，可以抵扣土地报征开垦费9600余万元。加快实施8个自筹资金土地整理项目，已申请市自然资源局技术核查，预计验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6500亩。积极对接跟踪2019年度计划总投资1.08亿元的7个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修改完善立项资料。目标4：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扎实有力，完成市级下达耕地保有量1.7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8万公顷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目标5：项目用地报征工作有力开展，全年共计报征土地8877.03亩。目标6：2019年组织排查核定地灾隐患点205处，威胁1023户、4284人的生命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17610万元。全年开展宣传培训196场次，制定发放预案表205份及防灾避险明白卡2046份，205处地灾隐患点全覆盖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建立预警信息平台，编发气象预警信息全覆盖市、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等共计297人。完成3处隐患点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全面预警27次，为群众及时避险提供了科学决策。申请自动化监测经费82.5万元，编制完成自动化监测设备实施方案，对15处危险性较大隐患点开展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结合全市矿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对全区68处非煤矿山进行了全面排查。编制了40处问题矿山企业”一矿一策“方案，积极向上申报资金，已争取到位资金2277.50万元。目标7：扎实开展执法监察工作。一是开展土地资源动态巡查958次，依法制止违法行为4起，立案4件，收缴罚没款45.84万元。目标8：深入推进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年共办理不动产权证3591件，受理查询业务2400余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土地报征 | 8000亩 | 8877.03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出让 | 522亩 | 511.17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资源动态巡查及土地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 巡查次数和违法案件结案率 | 全年完成巡查958次，制止违法案件4起，立案4件，结案4件，结案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土地例行督查 | 整改个数整改率 | 加快土地例行督察后续整改42问题整改，已整改到位41个，剩余1个出让收入逾期未征收到位问题，现已起诉至区人民法院。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整合（设备采购） | 完成采购 | 已完成采购并通过验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间节点及完成任务时间 | 按时完成大棚房清理、土地例行督查、卫片执法等工作 | 均在2019年12月之前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盘活存量，消化闲置，提高供地率，加强土地营销力度 | 土地出让600亩，实现价款6亿元 | 实现出让511.17亩，价款5.21亿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动产登记 | 提高不动产登记办理时效 | 显著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完成市级下达我区指标 | 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办事满意度 | 达91%以上 | 98%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国第三次国土大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1万元，执行数为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组织完成房地一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招标代理中介机构选定、预算编制及财政初评工作。已初步全面掌握了利州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 --- |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1万元 | 执行数: | 50.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0.1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国家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 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国家、省、地、县四级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相较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三调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533.85平方公里 | 完成利州全域国土数据的调查更新 | 已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要求的所有内容。 | 通过国家、省级、市级检查验收 | 成果数据已经省、市核查通过，并已报送国检。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据》，2020年汇总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并将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成果报国务院。 | 具体时间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阶段性工作时间和验收时间要求为准。 | 已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外业实地调查，获得变化地类图斑、土地权属、范围边界等数据，内业生成增量数据包以及统计报表 | 50.1万元 | 50.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促进土地整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山水田林湖整治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规划设计及审批立项。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利于提升土地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是地区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利于对土地充分开发和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为规划修编、土地报批等提供基础参考数据 | 完成多次规划调整，多次土地征收报批。 |
| 满意度指标 |  | 通过国家、省级验收 | 100% | 100% |

（2）2019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民生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30万元，执行数为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批治理项目的实施，将消除各点地灾隐患，确保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生命财产安全。项目计划于2019年开工并完工验收。

|  |
| --- |
| **地质灾害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民生工程）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30 | 执行数: | 7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30 | 其中-财政拨款: | 73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已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治理 | 完成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任务 | 全部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内容 | 通过专家组验收 | 项目已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开工及完工时间 | 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 | 按时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费用 | 730万元 | 7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500万元 | 15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受威胁群众户（人）数 | 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 | 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确保地质环境稳定 | 消除滑坡、崩塌等地质安全隐患 | 消除滑坡、崩塌等地质安全隐患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效益 | 提高环境承载力 | 稳定地质，人—地—环和谐共存 | 稳定地质，人—地—环和谐共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达到治理目的，消除受威胁对象安全隐患 | 100% | 100% |

|  |
| --- |
| **特许经营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利州区特许经营权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59万元 | 执行数: | 1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5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4万元 |
| 其它资金: | 无 | 其它资金: | 无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使用片区可开发土地与片区项目打捆，利用土地开发收入覆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现政府不新增负债，解决资源无法变现，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问题。 | 完成东方花园安置点项目东侧95亩、碧桂园南侧23亩土地供应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工作 | 全部完成 | 完部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高质量完成地价评估工作 | 已出具全部特许经营权地块地价评估报告 | 已出具全部特许经营权地块地价评估报告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区政府要求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地价评估委托费用 | 预算14.59万元 | 完成14.59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指标 | 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规定,依法开展地价评估 | 供应一宗出让土地评估一宗土地 | 社会反响良好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地价评估工作 | 完成100% | 已完成100% |

（4）法律法规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法律法规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机关电子屏幕、向职工宣传国家的相关政策，创新和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单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然资源法律观念明显提高，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得到了加强。

**法律法规培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法律法规培训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万元 | 执行数: | 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利州区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全局干部职工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 全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5次。开展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行政程序法律规定、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知识集中学习4次。利用“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 使用资金3万元，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土资源法律观念明显提高，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得到了加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全年 | 全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 | 大力倡导和培育法治文化，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提高干部职工在工作实践中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强化了法治意识，增强了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提高了干部职工在工作实践中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持续开展“七五”普法，以“法律七进”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 使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营造了全社会共同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内容 | 95% | 95% |

|  |
| --- |
| （5）专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7万元，执行数为3.77万元。通过使用该项资金为援藏工作经费，保障了驻村干部工作需要。**专项扶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专项扶贫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77万元 | 执行数: | 3.7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77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援藏工作经费 | 保障了援藏干部工作需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人 | 保障援藏人员日常工作需要。 | 使用资金3.77万元，保障了援藏干部工作需要。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大于98%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供良好办公条件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村满意度 | 大于9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法律法规培训、专项扶贫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项）：指用于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指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指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9.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生产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隶属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和利州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和管理。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本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指导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开发耕地和土地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制定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转让管理办法；按规定拟定、审查、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指导乡(镇)村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审查和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按规定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等的征管，组织有关预算的执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和组织实施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依法管理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我局人员编制数79人，其中公务员8人，参公26人，工勤1人，全额事业人员44人。年末实有人数66人，其中公务员5人，参公20人，全额事业人员39人，工勤2人。今年人员变动情况为：调出1人，引进研究生1人，退休1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814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0.95万元，占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69.4万元，占77%。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469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23万元，占4.08%；项目支出23683.49万元，占95.92%。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整体目标绩效，根据我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范围准确编制了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实行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强化单位各部门支出主体责任，使预算更科学、更合理、更可靠。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单位加强了对专项预算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强化了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将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大会计监督和内部审计，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提高了监控力度。

###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7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基本达到目标绩效管理要求。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自己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附件2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

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地方实施方案和细则，报上级土地调查办公室备案审查后实施，其中省级制定的实施方案、细则和其他文件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备案。

（2）开展宣传工作；

按照三调宣传方案，分阶段组织、部署宣传工作。省级以下各级土地调查办公室，面向全社会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3）开展各级培训；

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国家编写的培训教材以及省级制定的细则，对各级土地调查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承担调查任务的专业队伍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确定承担单位；

公开择优确定各级调查项目的具体承担单位。在任务发包时，须将承诺调查从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作为要件。

（5）核实调查底图和控制面积；

对提供的调查底图和控制面积进行核实，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报上级土地调查办公室处理。

（6）确定省以下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

以行政区域勘界资料为基础，确定省以下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

（7）组织具体调查工作；

由省直接部署或由市（地）、县（区、市）组织具体调查工作，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任务。

（8）组织检查与指导工作；

组织检查与指导具体调查工作，及时了解、发现、处理三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

（9）指导并组织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针对调查中出现的土地权属争议，提出指导意见，组织协调和调处。

（10）组织预检验收和核查；

根据有关检查验收办法，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自检、预检、验收和数据核查，协助国家对县级调查成果的核查。

（11）开展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

依据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开展省、市（地）、县级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的建设。

（12）进行成果汇总；

以县级调查数据、图件、报告等为基础，汇总省、市（地）级各类成果，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13）进行调查工作的总结与表彰。

调查工作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表彰。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

（2）组织宣传和培训工作

（3）获取遥感影像资料和生产正射影像图

（4）调查信息提取和调查底图制作

（5）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开展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7）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8）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共享服务云平台

（9）开展海岛调查

（10）开展统一时点变更

（11）开展调查成果汇总及各类统计汇总分析

（12）开展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及验收

（13）开展调查成果核查

（14）开展调查工作总结和成果上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①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②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或湖区范围内的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牧区范围内的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建立四级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县级各类数据库成果为基础，省、地级组织建设省、地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国家组织建设国家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2）建立各级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四级土地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建设从县到国家的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三调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5．成果汇总

（1）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三调分析报告;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国家、省、地、县各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从2017年10月9日到2019年年底，开展三调工作，2020年汇总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并将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成果报国务院。

### （一）2017年下半年

1. 组织准备

完成国家和省级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省级以下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省级安排组建。

2. 技术标准准备

国家完成三调技术规程、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的编制。对地方实施方案和相关细则进行备案。

3. 宣传工作

国家制定宣传和舆情引导方案，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4. 启动遥感数据采集和制作工作

启动遥感数据采集，制作正射影像图（DOM）。

5. 启动调查信息内业提取工作

制定调查信息内业提取技术规定，利用正射影像图，对照最新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调查信息内业提取工作，并陆续下发各地开展调查。

6. 收集界线资料

全国土地调查办收集国界线、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沿海滩涂界线、海岛等资料，提供使用。

7. 启动县级数据库建库软件测评工作

制定软件测评大纲和细则，制作软件测评数据。

### （二）2018年全年

1. 完成遥感数据采集和底图制作

继续开展卫星遥感影像采集和正射影像图制作工作，至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正射影像图的制作。

2. 完成调查信息内业提取工作

根据遥感数据采集和正射影像图制作进度，至2018年年底前，全部完成调查信息内业提取工作，并陆续下发各地开展调查。

3. 完成县级数据库建库软件测评工作

开展县级数据库建库软件测评服务工作。

4. 技术培训

国家开展对省级调查人员和师资人员的培训；国家组织开展对承担三调国家级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市县级国土资源基层工作人员，以及承担三调地方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5. 全面启动调查工作

各县级单位在接到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三个月内，完成县级土地调查工作，并按时上报到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各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在接到县级上报的土地调查成果两个月内，完成省级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并按时上报全国土地调查办。至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60%地区的土地调查工作。

6. 国家级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开发

根据建库需要，开发完成国家级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的软件系统。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

7. 组织核查工作

制定核查工作方案和标准规范，开发核查软件，对省级上报的县级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内业核查以及互联网在线和外业抽查工作。

国家级内业核查工作在接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国家级内业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地方；地方在收到国家反馈成果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复核调查、数据整改及省级检查，并由省级上报整改成果；国家在接到省级上报整改成果的三个月内，完成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库修改以及数据库入库工作。

8. 全面开展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土地调查工作

9. 启动全国汇总工作

制定全国汇总工作方案，开发汇总软件，完成全国汇总的各项准备工作。

10. 其他工作

继续开展宣传、指导、检查、政策与技术研究等工作。

### （三）2019年全年

1. 完成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至2019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国各县级的土地调查工作及省级检查工作。

2. 完成调查成果的核查和验收

至2019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库修改以及数据库入库工作。

3. 统一时点变更

组织开展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将数据统一到12月31日调查标准时点。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国家采集覆盖全国的卫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变化信息并陆续下发地方。

### （四）2020年全年

1. 统一时点更新及数据汇总分析

2020年2月20日前，完成县级三调增量更新数据调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完成省级检查工作；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负责将各县级土地调查增量数据上报全国土地调查办。

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三调成果初步汇总。

202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统一时点增量更新数据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库修改工作。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三调数据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 向国务院呈报调查成果并启动调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2020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呈报调查成果；之后启动调查工作总结和表彰工作。

三调成果预检和验收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调省级成果预检和验收工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三调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调查成果的县市级自检、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三级检查制度。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一）县市级自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各县级土地调查办公室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须认真、及时、规范。

县级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全面整改，编写自检及整改报告，报市级检查和汇总。市级组织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和汇总，在全面检查县级自检记录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形成市（地）级检查报告报送省级检查。

（二）省级全面检查

县级调查成果、市（地）级汇总成果，由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全面检查，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整体质量。

省级在调查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三调要求，利用“互联网+”举证成果，对县市报送成果，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逐图斑内业比对，比对提取三调初步成果、上年度基础数据库和国家内业判读结果之间的不一致图斑，重点检查不一致图斑调查地类与影像及地方举证照片的一致性，根据内业检查结果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对外业图斑进行认定，并利用移动外业设备拍摄图斑实地照片。根据内外业检查结果，组织调查成果整改，编写省级检查报告；对整改后的县级调查成果，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

将通过省级检查的县级调查成果及检查记录一并报送全国土地调查办。

（三）国家级核查

全国土地调查办组织对通过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

对原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原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等，以及三调地类与国家内业提取地类不一致的图斑，进行重点检查，具体包括内业核查、在线外业核查和外业实地核查三部分。

内业核查以遥感影像和举证照片为依据，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逐图斑比对，全面检查图斑地类与影像及实地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对数据库地类与遥感影像及照片一致的，通过核查；对数据库地类与遥感影像及照片不一致、未提供举证照片、以及提供的举证照片不符合要求的，不通过核查。将内业核查有疑问的图斑反馈各省，由省级组织整改。

对内业核查结果不修改或修改不到位的，根据举证材料，进行内业复核；复核不能通过的，全国土地调查办组织队伍依据核查结果，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正，并反馈地方予以确认，地方对全国土地调查办修正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未按时申诉的即视为确认。

（四）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

国家级核查通过后，全国土地调查办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各省提交的三调成果进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数据成果的规范性、正确性，确保数据成果质量达标，数据汇总成果精确。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具体包括数据库检查、全国土地调查办修正不实地类、组织地方修改数据库质量和国家级成果入库四部分。

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三调数据库质量标准，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各省上报的数据成果，检查成果是否完整，各级数据关系是否正确，汇总逻辑是否完整等内容，并形成国家级数据库检查报告下发地方。

国家修正主要针对国家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组织技术队伍修正相关地区的数据成果，并形成成果修正和质量检查报告。修正后的成果下发地方。

地方对接确认主要是地方根据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意见修改数据成果，修改完成后与国家进行质量对接，由国家再次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同时，能通过数据库质量检查的数据成果，地方与国家共同确认。

国家级成果入库工作。经过确认的数据成果，国家组织技术队伍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统一的工具，按照国家级数据库建设要求，将数据成果统一写入三调国家级数据库，实现全国成果的集中管理与应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财评审定金额 | 合同金额 | 支付方式及金额 |
| 1 | 生产成本费用 | 5840960.59 | 4800000 | 480000（10%） | 1440000（30%） | 960000（20%） | 1440000（30%） | 480000（10%） |
| 1.1 | 生产成本费用（市本级） | 683792.72 | 561928.99 | 56192.9 | 168578.7 | 112385.8 | 168578.7 | 56192.89 |
| 1.2 | 生产成本费用（利州区） | 4142541.43 | 3404268.62 | 340426.86 | 1021280.58 | 680853.72 | 1021280.58 | 340426.88 |
| 1.3 | 生产成本费用（经开区） | 1014626.44 | 833802.39 | 83380.24 | 250140.72 | 166760.48 | 250140.72 | 83380.23 |
| 2 | 其它费用 | 1478931.12 | / | 　 | 　 | 　 | 　 | 　 |
| 2.1 | 监理费用 | 137796.9 | 105000 | 21000（20%） | 52500（50%） | 31500（30%） | 　 | 　 |
| 2.1.1 | 监理费用（市本级） | 18052.13 | 13755.56 | 2751.11 | 6877.78 | 4126.67 | 　 | 　 |
| 2.1.2 | 监理费用（利州区） | 92958.63 | 70833.64 | 14166.73 | 35416.82 | 21250.09 | 　 | 　 |
| 2.1.3 | 监理费用（经开区） | 26786.14 | 20410.8 | 4082.16 | 10205.4 | 6123.24 | 　 | 　 |
| 2.2 | 乡镇协调费用 | 668000 | 　 | 　 | 　 | 　 | 　 | 　 |
| 2.2.1 | 乡镇协调费用（市本级） | 20000 | 　 | 　 | 　 | 　 | 　 | 　 |
| 2.2.2. | 乡镇协调费用（利州区） | 578000 | 　 | 　 | 　 | 　 | 　 | 　 |
| 2.2.3 | 乡镇协调费用（经开区） | 70000 | 　 | 　 | 　 | 　 | 　 | 　 |
| 2.3 |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 116819.21 | 　 | 　 | 　 | 　 | 　 | 　 |
| 2.3.1 |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市本级） | 13675.85 | 　 | 　 | 　 | 　 | 　 | 　 |
| 2.3.2 |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利州区） | 82850.83 | 　 | 　 | 　 | 　 | 　 | 　 |
| 2.3.3 |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经开区） | 20292.53 | 　 | 　 | 　 | 　 | 　 | 　 |
| 2.4 | 县级土地调查管理系统及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 515716.78 | 　 | 　 | 　 | 　 | 　 | 　 |
| 2.4.1 | 县级土地调查管理系统及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利州区） | 414254.14 | 　 | 　 | 　 | 　 | 　 | 　 |
| 2.4.2 | 县级土地调查管理系统及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经开区） | 101462.64 | 　 | 　 | 　 | 　 | 　 | 　 |
| 2.5 | 招标代理费 | 25598.23 | 　 | 　 | 　 | 　 | 　 | 　 |
| 2.5.1 | 招标代理费（利州区） | 25598.23 | 　 | 　 | 　 | 　 | 　 | 　 |
| 2.6 |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 15000 | 　 | 5000（100%） | 　 | 　 | 　 | 　 |
| 2.6.1 |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利州区） | 15000 | 5000 | 5000 | 　 | 　 | 　 | 　 |
| 合计 | 7319891.71 | 　 | 　 | 　 | 　 | 　 | 　 |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使用区财政自筹资金（市本级、经开区除外，市本级、经开区按财政评审金额各自负担应付的工作费用）。

2.资金到位。

经开区已于2019年10月底向利州区财政转款60万；市本级已于2019年11月按财政评审金额735520.7元向利州区财政全部转款。

3.资金使用。

第一笔作业费用48万已于2019年9月18日拨付，其中市本级和经开区应分摊费用由利州区垫付；

第二笔作业费用133万已于2020年4月拨付，其中利州区应分摊费用和经开区不足部分由市本级垫付；

第一笔2.1万合同费用已于2019年9月18日拨付，其中市本级和经开区应分摊费用由利州区垫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是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实施机构；

全国土地调查办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各地成立相应的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级政府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门，办公室成员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实质参与进来，共同负责本地区土地调查工作。下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联合工作组，由农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分别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工作。

（2）调查机构。

具体调查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专业队伍承担，有能力的国土资源部门可自行开展调查。

通过招投标或委托方式选择的专业技术队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土地调查工作经验（近五年中承担过土地调查任务）；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国家级任务的专业队伍须在开展调查工作前通过国家组织的三调培训，参加省级或市县级任务的专业队伍须在开展调查工作前通过国家级或省级组织的三调培训；专业队伍中应有30%以上技术人员通过培训。

自行开展调查的县级单位，由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审核，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备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1）引入竞争机制。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以及项目进展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

（2）编制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系列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包括调查技术规程、土地调查数据库标准、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等；针对调查中涉及部门统计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空间重叠、法院查扣地调查、军用土地调查以及权属界村组调查等具体政策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应的调查政策，拟定解决方案或技术处理办法；

（3）土地调查数据是核定各地实际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数量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耕地质量提升、土地整治等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三调工作完成之后，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出让等土地管理工作，均以三调成果为依据；

（4）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保证调查经费，并加强经费监督审计。各地及时将调查数据报国家汇总，保证国家调查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现势。国家级土地基础数据库将作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平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土地整治审批、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城镇低效用地开发等涉及的基础数据和图件均以三调数据库为准。

（5）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执行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全国土地调查办根据需要统一制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及地类认定的技术规程规定，编写统一的培训教材，制定统一的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根据国家统一的标准、规定和规范，并结合本省情况，制定相应的细则。市（地）、县级土地调查办公室，依据国家、省制定的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制定调查的具体方案。

（6）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土地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7）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全国土地调查办和地方土地调查办公室成立技术专家组，对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邀请部分土地管理领域的老专家、老领导，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通过巡查、咨询、考察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和调查进度，及时发现和研究重大政策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1）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各地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国家、省、地级分级负责检查验收。县级土地调查成果由地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预检，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对省级汇总成果验收。同时，为加强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国家对省级成果进行全面的内业检查，并对重点地区、重点地类进行外业抽查核实，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调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3）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本次调查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每个调查区设立第一责任人，将数据真实性与干部考核挂钩。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对相关领导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调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4）建立项目监理制度；

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招投标确定技术力量强、信誉好、质量把关严的单位为项目监理单位，推行项目监理制。没条件的地区，也可从项目承担单位抽调技术人员交叉监理，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

由项目监理机构在规定的权利和职责下开展日常监理工作。项目监理实施前须制订规范的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委托方、监理机构和项目承担方的权利和职责。项目监理实施须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建立事后评估制度。

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汇总后，由统计部门组织开展事后评估，对调查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从2019年2月12日完成技术服务招投标工作开始，于2019年7月6日向省三调办上交第五次核查数据并将差错率降低至0.59%，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于2019年9月7日向省三调办上交第八次核查数据并将差错率降低至0.3%；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第一次国检；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国检整改复核；于2020年3月2日开展时点更新调查工作；于2020年3月10日开始先后7次向省提交了三调初始调查库数据；于2020年4月17日成功提交初始库并通过省级质检；于2020年5月15日提交初步数据分析报告；于2020年6月17日提交统一时点更新增量数据；于2020年7月4日完成第一轮统一时点更新省市联合核查整改；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统一时点更新省市联合核查，差错率0.8%，达到上报国家标准。目前正在进行国检复核整改工作。

任务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均得以较好的实现。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间接促进土地整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山水田林湖整治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规划设计及审批立项。

社会效益，有利于提升土地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是地区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利于对土地充分开发和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为规划修编、土地报批等提供基础参考数据完成多次规划调整，多次土地征收报批。

 满意度指标，通过国家、省级验收。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已完成形成系列的土地基础数据及数据库等系列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2019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民生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19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民生工程）共5处，分别是龙潭乡青龙村2组龙潭小学崩塌治理项目、荣山镇高坑村6组关山滑坡治理项目、荣山镇宋坪村6组王家院滑坡治理项目、宝轮镇范家村7组铁路坪滑坡治理项目、赤化镇司马村4组抽筋坡滑坡治理项目，由我局统一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同乡镇（街道）、村、组协调项目进场、施工及完工相关事宜，确保工程进展顺利。同时，不定时检查指导施工现场及监理履职情况，规范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不合规施工行为，要求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该批项目均按照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实施治理，项目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生命财产安全。

2.该批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在区发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立项，立项文号分别是广利发改发〔2019〕72号、广利发改发〔2019〕73号、广利发改发〔2019〕88号、广利发改发〔2019〕85号、广利发改发〔2019〕101号。资金来源于省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补助资金，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9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9〕3号文件进行统筹安排与使用。

3.有完善的资金管理系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有省级专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补助项资金用于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运行。

4.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补助资金，根据隐患点的治理范围，按照治理方案设计总预算确定项目实施金额。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龙潭乡青龙村2组龙潭小学崩塌治理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主动防护网+点锚+表层松动危岩清除，荣山镇高坑村6组关山滑坡治理项目主要内容是抗滑桩+截排水沟，荣山镇宋坪村6组王家院滑坡治理项目主要内容是H1挡土墙8m,H2挡土墙11m，宝轮镇范家村7组铁路坪滑坡治理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抗滑桩+院坝恢复+堡坎恢复，赤化镇司马村4组抽筋坡滑坡治理项目主要内容是25根抗滑桩板墙。

2．该批治理项目的实施，将消除各点地灾隐患，确保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生命财产安全。项目计划于2019年开工并完工验收。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地灾治理项目资金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由市自然资源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按照《关于转下达2019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发〔2019〕4号予以使用。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该批项目使用省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补助资金。

2．资金到位情况。该批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于2019年3月14日到位，满足地灾防治治理需求。

3．资金使用情况。

该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前期待摊费和工程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并与预算相符。共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已完成对该批项目的工程款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批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分局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委区政府同意，送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完成立项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区财评中心对工程相关费用进行财政评审，再根据财政评审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监理与施工单位，开展对地灾治理项目的治理工作。

1.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如需进行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作业单位。

2.项目监管情况。

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保障项目的质量、进度与安全。

根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程特点，由各自然资源所为业主代表，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监理必须在现场履职，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管。

项目实施地村组成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质量监督小组，进一步加项目监管的力度。

通过项目实施，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确保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的项目监管体系，提高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效果，加强了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作的管理，使其工作具有透明性，规范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的行为。同时，明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活动的重要性，增强地质灾害治理企业的内部凝聚力，调动施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施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确保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活动的顺利进行，使治理项目达到治理效果，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切实解决受威胁群众的困难，提高社会满意度，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度，该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预算数730万元，执行数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均已验收合格。截止评价时点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实现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经济效益 |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500万元 | 1500万元 |
| 社会效益 | 保障受威胁群众户（人）数 | 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 | 学校师生450人及14户64人 |
| 生态效益 | 确保地质环境稳定 | 消除滑坡、崩塌等地质安全隐患 | 消除滑坡、崩塌等地质安全隐患 |
| 可持续效益 | 提高环境承载力 | 稳定地质，人—地—环和谐共存 | 稳定地质，人—地—环和谐共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达到治理目的，消除受威胁对象安全隐患 | 100% |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民生工程）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30万元，执行数为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巩国了地质灾害防治成果。同时，在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施工作业的检查，规范了施工行为，保障了项目的质量与进度，并完善了相关制度，为今后的项目监管提供经验，更进一步规汇范了监理行为，使监理行为更科学合理，更好的服务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升群测群防能力，营造地灾防治人人有责的氛围，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深入人心。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特许经营权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使用片区可开发土地与片区项目打捆，利用土地开发收入覆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现政府不新增负债，解决资源无法变现，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问题。经区发改等部门拟定的项目实施计划，2019年拟开工项目9个，估算总投资13.7987亿元；2020年拟开工项目8个，估算总投资18.2108亿元.合计总投资32.0095亿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梳理，我区南河流域大石镇青岩村281亩土地（大东英才学校周围）、碧桂园项目南侧800亩土地、东方花园安置点项目东侧95亩土地、塔山湾河滩回填110亩土地，共计1286亩可进行供地。按照广元市近两年来房地产市场好转，房价上涨，土地市场行情回暖并不断出现新的行情，我区上述拟出让土地，今后近三年内经测算出让总价可达40.9250亿元。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14.59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按出具的特许经营权地块地价评估报告,按相关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已使用1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度，该项目预算数14.59万元，执行数14万元，完成预算的96%，。截止评价时点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实现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今后出让特许经营权项目土地提供了土地价格参考依据。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取得了预计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法律法规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全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5次。开展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行政程序法律规定、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知识集中学习4次。利用“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利州区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3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制宣传。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已全部用于职工法律法规培训及法治宣传活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度，该项目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截止评价时点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实现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利州区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通过法治宣传，更进一步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知识。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取得了预计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19年专项扶贫调查项目

##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1月，省自然资源厅从我区原国土资源局选派赵万锐同志作为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赴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开展帮扶工作。由于越万锐同志财政供养关系在我区，为切实关心激励援藏援彝干部人オ，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切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于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川委办〔(2017)2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授藏援于部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川组通(2018)9号)要求，对区财政今年应新增支出的援藏授于部人才相关待遇保障经费进行了测算，共计3.77万元。于省、市尚未明确援藏援于部人才往返木里至利州交通费等标准，建议对援藏援彝于部人才交通费参照我区选派至凉山州综合帮扶工作队队员标准执行，今后，若省、市出台相关交通费等报销标准政策后，由区财政按要求追加相关预算经费。

按照省上经费管理有关要求，建议将授藏授干部人才相关经费付至选派单位，由选派单位据实依规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培训提能。受扶地党委组织部门要把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纳入本地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援藏援彝干部人オ的集中培训、示范培训和专题培训。援藏援彝干部人オ挂职服务期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2）走访慰问。援藏援彝干部人才挂职服务期间，省委组织部每年开展一次集中慰问活动，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慰问金。帮受双方党委组织部门每半年组织召开1次援藏援彝干部人才座谈会，帮扶地(或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每年组织1次赴藏区彝区的集中慰问活动，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与援藏援彝干部人オ进行1次谈心谈话，至少开展1次赴藏区彝区的看望慰问活动。

（3）经济保障。援藏援彝干部人才挂职服务期间，工资关系不变，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挂职服务6个月及以上的，享受援藏援彝特殊补贴(根据艰著边远程度，二、三、四、五、六类区每人每年分别为0.5万元、0.8万元、1万元、1.2万元、1.5万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相关经费由扶地承担，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挂职服务期间，工作日每天补助生活费50元;挂职服务1年以上的，由派出单位为每名藏援彝千部人オ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00元。服务期超过3个月但不足6个月的援助服务千部人オ，按月享受工作日生活补助。

（4）健康保障。挂职服务期间，由派出单位为每名援藏彝千部人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至少组织1次健康体检;对在援藏援彝其间发生意外伤害和因援藏援彝工作身息特定地方性疾病的千部人オ，参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关 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千部激发千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川委办201720号)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给予相应补助。

（5）住房保障。干部人才挂职服务期间的住房安排，由受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也可纳入受扶地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由帮扶地(或单位)和受扶地共同协商。

(6)工作保障。帮扶地政府应对援藏援彝工作队卫生防疫业务培训、对接交流等日常工作据实予以保障。

(7)休假待遇。援藏援彝干部人才挂职期间不能在公休假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可享受探亲假与带薪年假。已婚于部人才探望配偶，一年1次探亲假为30天，未婚干部人才探望父母的，一年1次探亲假为20天。千部人才配偶到挂职地看望，因特殊情况不能报销交通费的，可由派出单位每年报销一次住返交通费;援藏援彝两年期满，帮扶地(或单位)可集中安排援藏援彝干部人才为期1至2周时间的休假调适，相关费用由帮扶地(或单位)承担。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资金是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贫困人口全面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解决援藏干部人才往返于木里至利州的交通费已经工作经费。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为落实待遇保障主体责任，我局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く四川省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组通20189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组通(2018]68号)等相关文件对援彝援藏特殊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海拔乡镇临时岗位补贴、工作日生活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休假调适、交通补助、通信补助、年度考核奖励、慰问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约5万元，纳入我局2019年部门调整预算，据实报销。

资金到位。截止2019年12月，资金到位3.77万元。

3．资金使用。拨付赵万锐2019年1-12月：特殊补贴1万元、艰苦边津贴1.32万元、工作日生活补助1.2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0.2万元。共计3.77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程序，由援藏干部申报，提供相关资料，报经局领导审签同意，解决其工作经费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为全面贯彻省委十ー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推动彝区藏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精准对接凉山州特殊困难和迫切需求进一步聚焦凉山州11个深度贫困县，加强脱贫综合帮扶工作队力量促进自然资源项目扎实有序推进，充分释放自然资源助力脱贫攻坚巨大红利，优先安排在脱贫攻坚中参与和从事自然资源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表现优秀的千部人才特别是熟悉土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工作的优秀干部人オ。

（三）项目监管情况。凉山州自然资源项目推进小组工作期限暂定为1年，集甲点责项目实施3个月。省自然资源厅党组负责自然资源项目推进小组的宏观管理，由朱明仓副厅长牵头协调，由厅人事处、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党组负责对凉山州自然资源项目推进小组日常事务管理。深度贫困县国土资源局党组织负责指导自然资源项目推进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保障支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区委要求，为援藏干部提供强有力的资金和后勤保障，满足援藏干部正常办公需要。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已按程序完成项目资金支出，达到了帮助援藏干部正常工作需求的目的。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